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張蘭詠

電話：04-37061533

電子信箱：e-p22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399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附件一 (A09030000E_1140039946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40039946_senddoc1_1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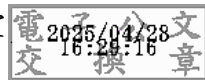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學校教職員從優議卹增加功績撫卹金作業要點」，業經
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
1144200878A號令廢止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轉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4月18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144200878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